

# 行贿并教唆他人做假账 董事经理判监16周

姚进顺 报道  
mattyau@sph.com.sg

为促进双方的商业交易，董事经理三个月内五次贿赂项目副主席近1万元，还教唆分包商职员伪造单据发给公司，索取约55万2200元的工程费，被判坐牢16周。

马来西亚籍被告叶鼎富（59岁）事发时是星煌控股（Starburst）董事经理，他总共面对八项教唆他人做假账和一项抵

触防止贪污法令的控状。他早前承认其中三项控状，余项交由法官星期五（11月10日）下判时一并考虑。

案情显示，政府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将室内实弹射击靶场中心（Multi-Mission Range Complex）和林厝港军训区的维修工程合约颁发给裕合公司（Jurong Primewide）。

裕合公司事后将工程分包给星煌控股，由后者负责为上述两

个设施进行安全和防弹工程，确保新加坡武装部队人员在设施里安全进行实弹射击训练。事发时是裕合公司项目副主席的陈经亮（64岁）则负责监督星煌控股的工程项目。

庭上揭露，陈经亮会不时约被告到KTV场所消费，被告有时会帮忙付费。有时候，陈经亮花两三千元为陪酒女挂花时，会要求被告出钱“赞助”自己，被告也都同意。

被告通过为对方付费的方式，维持与陈经亮之间的良好关系，从而促进双方的商业交易。

从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1月26日，被告共贿赂陈经亮五次，涉及金额约9934元。

至于伪造单据的罪行，被告则在2014年通知公司董事林清华（65岁），他须要大笔资金去招待中东伙伴以扩展公司在该区域的生意。

由于无法直接向公司索取巨

额资金，被告和林清华决定串谋，教唆分包商G-Cube工程公司的职员伪造单据发给星煌控股，索取约55万2200元的工程费用。G-Cube职员事后会将钱转账给被告，而被告则会用于支付该招待费。

根据法庭文件，涉案的林清华和陈经亮早前已认罪，分别被判坐牢八周和三个月又两周，以及罚款1万4699元62分。（部分人名译音）



被告叶鼎富因涉嫌贿赂分包工程给公司的项目副主席约9934元，以及教唆他人伪造单据，被判坐牢16周。（曾美玲摄）